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7 月 01 日

聯絡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70101

屏檢聲請沒收汎○製藥廠犯罪所得 合計新臺幣 6835 萬 1468 元

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沒收新制，被告臺灣汎○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即該公司董事長蔡○山、經理蔡○吉、江○崑等人涉嫌明知汎○製藥廠經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間命令停止廠內無菌製劑產品之生產作業，且明知汎○屏東分公司及所設工廠(以下稱屏東廠)尚未領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，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驗而通過藥廠 GMP 規範評鑑，亦尚未向衛福部申請取得系爭藥品許可證，竟自 102 年 12 月間起至 103 年 4 月間，在屏東廠內，未經核准製造「舒復靜脈注射劑」，且銷售至中國大陸地區，而涉嫌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本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以 105 年度偵字第 623 號等案件提起公訴。並依據舊法就所查扣供製造偽藥之器材，請法院依藥事法第 88 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今(1 日)施行沒收新制，經查該案臺灣汎○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前後就未經許可製造之「舒復靜脈注射劑」出貨共計 191 萬 8600 盒至中國大陸地區給第三人。本署爰依據新修正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，依據「舒復靜脈注射劑」每盒報價 1.1 美元，計算該公司犯罪所得結果，共計有 211 萬 460 美元(倘以現金匯率 32.38700 美金計，則合計為新臺幣 6835 萬 1468 元)。今就審理中之汎○製藥廠違反藥事法乙案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依據新法沒收此販售之犯罪所得。